



股票简称: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0029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行”)股票将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锁定期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任何情况下,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应相应调整。

(二)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陈功新、姜伟,特此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4.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任何情况下,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应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马鲁承诺如下:

(一)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2,166人,根据《关于规范企业内部职工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已有2,161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长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中,由于未确权或股东去世等原因,尚有1人未签署承诺函,涉及股份数量较少,占比极小;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五、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申报期间,本行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误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应当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资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即确定的符合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11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青岛农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青岛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青岛农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青岛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青岛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青岛农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保荐机构核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作为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①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利用以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青岛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会利用知悉的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对青岛农商银行造成不利影响。

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力避免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若存在潜在的竞争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调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局面。

③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5%以上股东的承诺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①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8.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本行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就招股说明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证监会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②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③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④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对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对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青岛农商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②青岛农商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的价格为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青岛农商银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3.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就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

①如证监会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具体而言:

②本行将对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青岛农商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③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①青岛农商银行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监会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公告的A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具体而言:

②本行将对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青岛农商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③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行拟上市前股东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本行拟上市前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行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并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②如本行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如本行在会计师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如下:

本行拟上市前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